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是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光通信公司为此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5.1%，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这有利于促进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

额度合同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杰 邓路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